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采购公告

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已由江西省教育厅核准赣教函〔2024〕38 号文批准实施，现对本项目开展监理服务公开招标，招标单位为南昌航空大学。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项目编号：NCHU2024030161。

3、采购总预算（人民币）：150000元。

4、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内，项目总投资约1313万元。

5、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

6、服务期：暂定160天（因天气、竣工验收等原因延长监理服务期）

7、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检验与验收评定合格标准。

二、应答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专业乙级资质](https://m.baidu.com/s?word=%E4%B8%93%E4%B8%9A%E4%B9%99%E7%BA%A7%E8%B5%84%E8%B4%A8&sa=re_dqa_zy)(含)以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应答。

三、拟派人员及业绩要求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

**[注：①磋商文件须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书）及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磋商响应无效；②使用电子证照（书）的，提供二维码清晰可查，若提供的电子证照（书）二维码无法扫码验证或验证的内容不符，视为无效响应]**

1. 监理员2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监理岗位证书。

**[注：①磋商文件须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书）及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磋商响应无效；②使用电子证照（书）的，提供二维码清晰可查，若提供的电子证照（书）二维码无法扫码验证或验证的内容不符，视为无效响应]**

3、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3月1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雨污水、给排水管网新建、改造工程）。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原件扫描件予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无效比选响应处理。**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建设中的工程监理，包括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阶段施工方案的审核、施工工艺的确认、工程质量的控制、施工材料的报验、施工安全的保障、施工工期的保证、各阶段竣工验收、工程投资的控制、合同管理、施工资料备案和汇总、保修期的工程监理、内部协调、设备采购和安装监理以及建设方所要求与监理有关的服务。

2、进度目标控制： ①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监理规划及有关规定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若有不完善之处，监理单位在审议施工组织设计时，可要求施工单位修正，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交建设方批准施行。 ②监理单位以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为控制目标，对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书面审查批复意见，确保进度目标的实现。

3、工程质量目标控制： ①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监理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监理，确保本工程达到质量控制要求。②现场监督施工方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监理质量目标。③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施工方反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施工方承担反工费用。反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反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④因监理单位监管不力，给建设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承担连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工程价款目标控制： ①施工合同正式签署后，建设方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款向施工预付工程款后。监理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预付款的使用，开工后，将按合同协议条款的约定，监督此费用的使用，如发现施工方滥用此款，应及时通知建设方。②监理单位应在每笔工程量价款支付前，核实施工方完成的工程量，并签发通知单，作为建设方支付工程量价款的凭证，工程量价款支付方式详见施工合同。

 5、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人合同品牌约定和合同品牌确认单收集监理工程的材料检验报告，并附进场品牌图片，支付监理费用之前胶装成册（包括电子版），移交采购人。

 6、工程安全目标控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手段和方法，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7、监理资料存档与备案：监理单位应严格依据监理制度，完整、真实的向采购人递交工程监理存档和备案资料，严禁资料编制弄虚作假。

8、监理单位应根据本省现状和实际及工程特点，编制监理大纲，内容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工程价款控制目标及措施。

9、保修目标控制：监督施工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对本工程进行保修。（比选人需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比选应答无效）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计（人民币），乙方接到中选通知后，在合同签订期（3个日历日）之内及时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南昌航空大学，工行南昌市青山湖支行，账号：1502209009026408036）；逾期未交视为放弃中选资格。

2、上述履约保证金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到本合同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为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项目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在30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不计息。（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六、其他：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30-11:30；

2、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材料单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企业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密封袋封口均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材料递交至前湖校区教学楼B栋422室，逾期恕不接受。

七、采购时间：另行通知.

八、采购地点：前湖校区教学楼B栋422室.

九、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5870661891

### 响应函\*

**致：南昌航空大学**

根据贵方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CHU2024030161）比选邀请或比选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供应商 　 （比选单位全称），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供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比选响应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

8、我方将严格遵守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咨询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咨询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比选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签署日期：

注:未按照本比选响应函要求填报的比选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比选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CHU2024030161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比选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日历天） |
| 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比选总价” 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咨询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交货期”指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式交付使用的日期。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CHU2024030161）的比选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若法定代表本人参与比选响应则不需此件但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⑥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

**注：1、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比选响应无效。**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1. 提供响应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比选响应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响应担保函（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供原件）。
4. 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承诺函-1）。

承诺函-1

南昌航空大学：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CHU2024030161）”采购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税务登记证书（“三证合一”则不需另提供）；
2. 供应商需提供比选响应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据或承诺函（详见承诺函-2）；
3. 供应商需提供比选响应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当地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明细）或承诺函（详见承诺函-2）。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函-2

南昌航空大学：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CHU2024030161）”采购活动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格式）

南昌航空大学：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南昌航空大学上海路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一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CHU2024030161）”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条款提供货物、服务。

特此承诺。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昌航空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我公司以上声明内容不真实，将承担虚假应标的全部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6　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 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 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的，则需提供声明函。

**4-6-1已收录信用查询网站的供应商（格式）**

南昌航空大学：

我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查询截图如下：

**注：在页面中输入供应商名称进行查询，两个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都必须提供（将查询到的相关信息记录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6-2未收录信用查询网站的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南昌航空大学：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声明。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响应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具有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含)以上或者[专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人员证书文件

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

②监理员2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监理岗位证书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业绩

①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3月1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项同类业绩。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